

國立成功大學第 63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宋瑞珍(許桂森代) 湯銘哲 徐畢卿(李劍如代)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 楊瑞珍 利德江 李偉賢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陳志鴻(請假) 謝錫堃
謝文真(程碧梧代) 蕭瓊瑞(請假) 蒲建宇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 高家俊(林睿哲代)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附件一](#)，p.3~p.4），針對第一案教師評量要點之修訂，再討論如下：

(一)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準則仍請教務處會同人事室研訂。

(二)研究總中心研究員蔡達智博士具備法學專業素養，請蔡博士協助教師評量要點之修訂；未來可考慮聘請蔡博士為學校法律顧問，擴大服務全校。

二、主席報告：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應是學校最可彈性運用的經費，可做為工作績效獎金、特殊傑出人才之加薪等等，但目前大都用來聘人。這些約聘僱人員的人事費可否改以業務費支應，請會計室查明；若可以業務費支應，管理費的運用才能更具彈性，更能因應學校發展的需求。未來將聘請幾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授組成委員會，針對管理費的運用與分配進行研議後向學校提出建議，也請大家先思考。

三、簡報：

(一)研發處簡報校級英文網頁之設計規劃。

(二)計網中心機房重整成效展示。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送）。

貳、討論決議事項：

一、教務處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出國遊學、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一案，

決議：請參酌會中意見修訂，並送請法律顧問過目後，再提出討論。

二、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修訂案，

決議：電費配額之計算公式，請研發處提供更多試算資料並與各學院院長座談，整體考量修訂後再提出討論。

參、審查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獎學金審查辦法」第二條，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表二「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助教聘任及管理辦法」及新訂新制助教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新制助教聘期屆滿後不得續聘，請修訂第四條條文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將「國立成功大學財產保管辦法」名稱改為「國立成功大學財務管理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條文內容先送請法律顧問過目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犬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犬隻之捕捉，除發生咬傷情事時進行捕捉外，亦宜防範未然。管理要點請再妥為修訂，暫不提送本次行政會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五、六點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分類通識課程優良教師之遴選，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另成立遴選委員會。請修訂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須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擬訂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依會中意見修訂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17:05）。

附件一

96.4.18 第 63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教務處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二、四、六點條文內容一案，決議：請依下列原則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一)第二點照案修訂。</p> <p>(二)第四點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準則請教務處另訂之，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三)第六點退場機制之精神為「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二年後進行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再評量仍不通過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不續聘。」條文內容請教務處、人事室與法律顧問斟酌修訂。同時請人事室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p> <p>(四)第十一點作業期限不需明訂，本條刪除，由業務單位發函通知各院系配合期限辦理。</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規定「教學單位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其評量方式由各系、所另訂之」且考量本校各系所聘任助教負責工作內容差異性頗大，不易訂定全校一致性規範，建議仍依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 2. 本校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已訂定該系助教評量方式。 3. 其餘事項依決議辦理。 <p>人事室：有關教師評量要點第 6 點修正條文，本室已依決議將建議意見送請教務處參考。另本室依決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擬提 96.5.16 校教評會討論。</p>
二	<p>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業經教育部核定，研發處提請討論本校系所主管推選作業如何因應一案，</p> <p>決議：已成立推選委員會之系所，依原規定辦理；尚未成立推選委員會之系所，依教育部新核定之條文規定辦理。</p>	<p>研發處：依決議函知各系所配合辦理。</p>
三	<p>研發處提請討論關於系所及學院辦理內部評鑑支付「國外評鑑委員」費用標準一案，</p> <p>決議：96 年 1 月 3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決議之支付標準，評審費用分為書面審查費及訪評出席費兩項，兩者性質不同，應依評審項目分別支付。</p>	<p>研發處：依決議請會計室協助經費核銷作業。</p> <p>會計室：依決議辦理。</p>
四	<p>總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採購作業要點(草案)」一案，</p> <p>決議：照案通過，請送法律顧問過目。(註：總務處已依決議送請法律顧問過目)</p>	<p>總務處：照案辦理並落實執行。</p>

五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依上次會議決議，擬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進步獎勵要點」第二、三點獎勵金額度，並增訂落日條款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 1. 公告本校各相關單位週知。 2. 將於5月3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說明會中業務簡報。
六	本校蟬聯十屆「企業最愛」，今年首度成為第二名。建議責成校內單位蒐集問卷調查資料，針對相關指標分析研究，以提供未來努力之參考。 決議：請社科院陳院長商請院內教師針對調查指標進行分析研究。另請學務處了解校內學生的看法，請校友聯絡中心向天下雜誌蒐集原始調查資料，提供參考。	社科院： 已收集相關報導，與院內若干教師討論過。本院建議對外之回應如下：『2007年 Cheers 雜誌「1000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之結果，台大與成大相差僅兩分，在抽樣誤差範圍之內，因此，成大大學生仍是企業界的最愛。對於台大的加入最愛之列，我們表示鼓勵與祝賀之意，畢竟，兩校均為教育部選定之頂尖大學，理應一起成長，台大能夠迎頭趕上，符合教育部與社會大眾的期待。今後，成大當與台大一齊努力，共同邁向世界百大之林。』 另，本院建議對內之檢討與作為如下： 1. 舉辦數場座談會，對於 Cheers 雜誌所訂定的各項指標，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與理解。 2. 對於本校大學生的弱項，將之明訂於本校的中長程教育目標中予以強調，並研議各項措施予以加強與提升。 3. 本校應該自行進行類似的調查研究，可由本院教育所及管院統計系協助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必要時，亦可與 Cheers 雜誌合作，針對其調查方法、以及所蒐集的十一年的數據，進行較深入的分析。 學務處： 1. 學務長已於 96.4.19 中午 12:10-13:00 邀集學生代表（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學生議會等 4 位會長）討論，了解學生之看法，並交換意見作後續動作。 2. 學生代表將在 BBS 開放討論 2 週後彙整討論意見內容，並彙集相關看法與建議。 3. 彙整 BBS 意見後，若有需要，將舉辦此議題論壇。 4. 將所彙集意見整理提供學校策略參考。 校友聯絡中心： 正向天下雜誌洽商提供原始調查資料。